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辰山植物园、上海植物园、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辰山植物园、上海植物园、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.3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2.8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4.07

说明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3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附：各行业划型标准

（十六）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